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
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22 产融 03、22 产融 Y2、23 产融 04、23 产融 05、23 产
融 06、23 产融 K1、23 产融 08、23 产融 09、23 产融 10、23 产融 11、23 产融
13、24 产融 02、24 产融 04、24 产融 05、24 产融 06、24 产融 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24 日（星期四）、4 月 25 日（星期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中航现金，706098；
-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

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3.54 元/股。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基本情况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2、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4月24日（星期四）、4月25日（星期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3、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简称及代码

申报简称：中航现金；申报代码：706098。

5、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6、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54元/股。

7、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22日。

8、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数量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扣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持有的公司4,500,345,864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16,753,5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中航工业预计将为不超过4,304,078,969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中航工业。

二、特别提示

1、登记在册的中航产融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中航产融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

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2、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3、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4、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5、对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在过户清算前卖出，将视为放弃申报，按未申报处理。

6、自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境外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除本公告确定的申报时间外，公司不再安排其他申报时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申报方式。

9、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5675367 / 010-65675115

五、后续事项

1、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
 - 3、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及清算与交割实施公告。
 - 4、公司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后，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相关公告。
-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